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6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010733_110D2001708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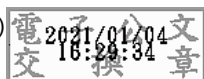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2月29日新北衛疾字第1092533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疫情期間請轉知所屬避免參加大型集會活動，倘必須參與者應正確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，其他貴校(園)於辦理大型活動原則，請依本局109年12月3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814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